

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28913A 號令修正公布
名稱及全文 10 條(原名稱：福建省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)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連企法字第 1050043793A 號令修正公
布第四條條文，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施行

-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連江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連江縣公共汽車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置處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一、行政課：掌理公車營運、調度、稽查、票務、績效計核、安全衛生檢查、研考、印信、文書、庶務、出納及其他不屬於各課之業務等事項。
二、機務課：掌理車輛材料、物料、油料之供應、管理及修理保養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處置課長、站長、課員、業務員。
- 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，依法掌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本處所屬之車輛及保養廠帳務分別列報。
- 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，由連江縣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處為推行處務，得由處長召開處務會議，其會議規則另定之。
- 第九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處擬訂，報請連江縣政府核定。
-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